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509號

原　　告　陳有偉

被　　告　盛詠榮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藍宏吉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3萬5000元，應徵收第1審裁判費1萬723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熊祥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惠雅